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503)

### 有關二零二二年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二年年報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就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完成的根據一般授權配售49,520,000股新股（「配售」）提供以下補充資料。本補充公告應當與二零二二年年報一併閱讀。

#### 集資

##### *配售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配售的原因是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籌集額外資金，因為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 (i) 潛在的未來並購或項目，及 (ii) 補充營運資金和一般企業用途，以支持本公司的策略。

### 認購協議當日的收市價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1.20 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即本公司與承配人就配售事項訂立認購協議的日期）聯交所所報收之市價每股 1.08 港元溢價約 11.1%。

###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 7.7 百萬美元及 7.6 百萬美元。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 5.6 百萬美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所得款項淨額餘額 2.0 百萬美元的擬定用途與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的公告保持不變，即用作 (i) 潛在的未來收購或項目，以及 (ii) 補充營運資金和一般企業用途，以支持本公司的策略。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沒有具體的時間表，因為這取決於是否有合適的投資機會、公司業務發展的步伐以及中國醫藥行業的經濟和市場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更新，由於仍然沒有合適的投資機會，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用作營運資金，以支持本公司的策略。所得款項淨額的 7.6 百萬美元中，約 6.1 百萬美元用作支付供應商有關採購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產品的貨款、相關運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約 1.3 百萬美元用作管理費用、及約 0.2 百萬美元用作專業費用和其他費用。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鎮濤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常務執行董事為陳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鎮濤先生及劉雪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楊德斌先生、陳清霞女士及朱迅博士。